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用以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數目：120,000,000股（可就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
配售價：不超過每股股份0.45元
面值：每股0.01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8139

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眾人士可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起直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下午五時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2樓）索取招股章程文本（僅供參考）。

申請認購股份僅會按招股章程所載基準予以考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元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佔配售事項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15%的額外股份合共18,000,000股）上市及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就此發出公佈。倘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所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根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在創業板開始買賣。

配售價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於東英亞洲有限公司（代表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由東英亞洲有限公司（代表配售代理）與本公司釐定。若因任何理由，東英亞洲有限公司（代表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前，或於東英亞洲有限公司（代表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惟不得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將一直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khgem.com>內。

* 僅供識別